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係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全系教師及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並得邀請學校行政主管、職員及兼任教師等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執掌分述於下：

- 一、系務發展計劃及各項預算。
- 二、各項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增修。
- 三、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學、輔導、服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 五、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建議事項。
- 六、學校行政暨校務建議事項。
- 七、出席委員臨時提案。
- 八、其他有關本系發展與師生權益事項之研議。

第四條 有關本系課程、設備、經費、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宜，應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之，系主任並得依需要成立相關委員會先行研究審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並得依系務發展需求或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或由系務會議成員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之。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系務會議應達應出席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始得開議。
- 二、議案分一般議案及重要議案，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原則。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就一般議案之性質提出異議者，得改列重要議案。
- 三、遇有權宜或程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時，得提出異議，異議須經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 四、一般議案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但有關重要議案時，應有四分之三以上人員出席，且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五、臨時動議，須經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列入議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